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JC2024-FW(琼)-009

项目名称：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

采购单位：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各潜在供应商 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09

1.2 项目名称：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总预算：297.00 万元，其中 A 包预算：128.70 万元；B 包预算：79.20 万元；C 包预算：89.10 万元。

1.5 最高限价：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A 包，最高限价：128.70 万元；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B 包，最高限价：79.20 万元；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C 包，最高限价：89.10 万元；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6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 服务地点：海南省内，分 3 个检测点开展。

1.9 分包情况：本项目分为 A、B、C 三个包。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03日

3.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

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

3.3 方式: 网上获取;

3.4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评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递交网址为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4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7.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报名: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

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7.3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4 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7.5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7.6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7.7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

<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查看《【全程电子化】
供应商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供应商签到
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1）CA 数字
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
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招投标用户可使用移动证书
或 ca 锁，在使用 ca 锁时统一使用海南数字证书认证机构的机器管 ca
锁（蓝色）。当前省机器管系统已使用此锁，原有招投标ca锁（白色）
用户请到海南数字证书认证机构下设网点办理，办理时持有效期内的
老锁（白色）免费领取新锁（蓝色）。海南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办理网
点，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22 号国机海南大厦二楼西区，电话：
0898-66668096 66664947，QQ：8001516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海口市海府大道 59 号省政府大楼

联系方式：林先生，65366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和谐家园 A 栋 2 单元 701 室

联系方式：0898-6677992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6779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范本执行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下载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

容。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297.00 万元，其中 A 包预算：128.70 万元；B 包预算：79.20 万元；C 包预算：89.10 万元。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保证金（如有）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模式下，直接使用 CA 锁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供应商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响应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上传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4.2.3 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

公开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相应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4.2.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2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3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5.2.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2名和采购人指

派代表1名共3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6.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6.2.3 根据财政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参与评分的报价（评标价）取值按最后报价的 90%计算（即按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

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询问及质疑接收和处理、投诉

8.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2.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和谐家园 A 栋 2 单元 701 室

电 话：0898-66779927

8.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2.5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7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

均不予受理。

8.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9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3.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5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约定执行。

9. 其他规定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1 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 (2011) 225 号)的 73% 计算向成交人(中标人) 收取，由本项目成交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2 现场踏勘

9.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3 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9.4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对其中 3 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对 3 个包进行投标，并且投标的包中有二个包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供应商中标优先顺序推选最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9.5 采购在评标结束后成交结果确认前会在法定时限内对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准确率”、“样品检测速度”等核心数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数据或材料作假,均按废标处理，取消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档案。第一候选人顺延至第二候选人同时对第二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中材料真实性进行核验，以此类推。如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材料真实性均存在问题，则本项目做流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成立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

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 计算评标价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1.1 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

2.6.2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审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0%	20%

2.6.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从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综合评分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09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09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4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5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6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A、B、C包）

项目名称：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09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类似业绩	5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农产品委托检测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委托（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化学、化验分析、化工、农学等相关专业之一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初级及以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5分	<p>2. 项目检测人员具有丰富的农残检测经验，检测人员≥ 5人得5分；3人\leq检测人员< 5人得3分；检测人员< 3人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人员一览表并加盖公章、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和最近三年开展农残检测原始记录等证明材料（须体现对应的人员签字记录）。</p> <p>以上检测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p>
	5分	<p>3. 项目技术团队应配备质量控制人员，质量控制人员≥ 2人得5分；质量控制人员1人得3分；未配备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人员一览表并加盖公章、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以上质量控制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p>

<p>样品检测 准确率</p>	<p>10 分</p>	<p>检测结果准确性能够满足 GB 27404 附录 F 对回收率的要求（本项满分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农药参数回收率符合性$\geq 96\%$，得 10 分； 2、$93\% \leq$检测农药参数回收率符合性$< 96\%$，得 7 分； 3、$90\% \leq$检测农药参数回收率符合性$< 93\%$，得 4 分； 4、检测农药参数回收率符合性$< 90\%$，得 0 分； <p>证明材料：提供方法验证材料（各检测农药参数回收率）及本机构检测准确率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被测组分含量与回收率范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875 1420 1131"> <thead> <tr> <th>被测组分含量/（mg/kg）</th> <th>回收率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td> <td>90~110</td> </tr> <tr> <td>0.1~1</td> <td>80~110</td> </tr> <tr> <td>< 0.1</td> <td>60~120</td> </tr> </tbody> </table>	被测组分含量/（mg/kg）	回收率范围/%	1~100	90~110	0.1~1	80~110	< 0.1	60~120
被测组分含量/（mg/kg）	回收率范围/%									
1~100	90~110									
0.1~1	80~110									
< 0.1	60~120									
<p>样品检测 速度</p>	<p>10 分</p>	<p>为保证紧急重要任务的农产品样品检测及时性,采用快速检测对样品检测时间要求：（本项满分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检测从进入仪器每批次样品检测时间≤ 3 分钟，得 10 分； 2. 3 分钟$<$样品检测从进入仪器每批次样品检测时间≤ 5 分钟，得 5 分； 3. 样品检测从进入仪器每批次样品检测时间> 5 分钟，得 0 分； <p>证明材料：提供方法验证材料（包括所有检测农药参数的 TIC 图）及本机构检测时间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法和检测服务构思方案；②抽样检测流程；③专职检测团队组建及分工；④检测结果正确率保障措施；⑤检测过程质量控制和后续服务流程等方面；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5分，在15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质量保证方案	15分	<p>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计划；②检测工作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重点；④难点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⑤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5分，在15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应急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应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检测；②专项检测；③突击检测；④应急管理保障措施；⑤应急检测响应时间等；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p>

		<p>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有 1 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报价分	2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甲方）（项目名称）由（代理机构名称）以（标包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任务分配

二、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定额标准：详见附表（费用包含差旅费、样品费、抽样费、租赁费、仪器设备维护费、水电费、废液处理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人员工资补助、劳务费等完成检测任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2024年11月份，甲方在财政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乙方的检测数量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三、任务实施要求

1. 采样地点：海南省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由甲方负责。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

数量抽取样品。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抽样方法》（NY/T 789-2004）抽取样品。

4. 判定依据：根据GB2763、GB2763.1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农药名录（2021年修订版）的通告》进行检测。豇豆、辣椒等风险品种快速半定量检测，主要目的是为产地日常监管和产地准出提供决策依据，不作为执法依据，检测技术和判定风险等级方法参照食品安全农兽药残留标准，判定结果能与实验室定量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90%以上。

5. 样品运输：由甲方负责。

6.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样品管理：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样品检测完成，禁用农药超标样品留样不少于5天，其他样品留样不少于3天，以备复测。国家和海南省对样品管理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检测速度（时间）：乙方在接收到样品后，码头检测站点应在20分钟内检测出结果，其它站点应在6个小时内检测出结果。

8. 检测工作时间：码头检测站点24小时全天工作，其它检测站点根据甲方生产实际需求约定时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9. 结果送达：由乙方负责，检验完毕后，码头检测站应当立即送达检验结果，其他检测站点应当在1小时内送达检验结果（以电子方式

向甲方或其委托机构报送)

四、相关条约

1、甲方确定乙方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技术团队）；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2、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双方约定的有关规定。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检测技术是成熟稳定的。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国家或省级农产品监测方案文件要求的检测项目，按双方约定的方法完成检测任务。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4、乙方应按省农业农村厅（即甲方）要求从接到样品日期起24小时内(含周末、节假日)提交检测数据和结果，对于发现的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必须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5、乙方自签订协议后，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服务，及时对品种项目需求进行报价并按规定服务、履约。确保甲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按期完成。

6、乙方不得向使用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7、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至少确定一名专业业务人员作为联系人，及时响应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8、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在服务期间受到国家、省级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承接委托检验服务资格。

9、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方式

1、检测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方法，或按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文件要求。。

2、检测工作结束，乙方按时、如实提交检测数据和结果。每月或每季度按双方实际确认的样品收检汇总表中样品批次为准。

3、检测标准达不到相关要求或需更换调整检测标准的，需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4、乙方的检测结果准确性必须经过甲方指定的权威检测机构复核评估，禁用农药（至少5个参数）符合率95%，经常检出常规农药（至少10个参数）超过国家标准符合率90%。

六、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应按照检测任务的品种、接样日期先后次序整理抽检任务

档案材料，于任务服务中期或服务结束后交甲方审核，并将档案移交甲方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2、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

七、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原则上不得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 未经许可不得对承担的任务进行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布检测结果信息，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检测数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

七、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报告、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返工或整改，直到检测成果质量合格为止。乙方拒不返工、整改或经返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及交付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果），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交付的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不修改、补充完善或者修改、补充完善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或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果）的，乙方应当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

6、乙方对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交付的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果）存在虚假、失实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7、本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逆原因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确定为不可抗逆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公司备一份。

(本页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B、C包)

(一)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豇豆、辣椒质量安全监管,在乐东、澄迈、陵水等豇豆主产市县,开展豇豆、辣椒等重点风险农产品的监测—快速半定量检测,覆盖从生产基地、田间批发市场到收购点等产地准出环节。项目分3个包采购6万个样品快速半定量检测服务,其中A包2.6万个样品站点设在澄迈县和陵水县(覆盖定安、琼海、文昌、部分海口、临高、保亭、五指山);B包1.6万个样品站点设在乐东县(覆盖保亭、五指山、万宁、东方、昌江、儋州);C包1.8万个样品站点设在码头检测站。

监测对象:豇豆、辣椒等重点农产品主产市县生产基地(种植基地、散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产地运输车等。

监测品种:豇豆、辣椒等风险种植业产品(具体品种由委托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确定)。

检测农药参数: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速灭磷、敌

敌畏、倍硫磷（包括倍硫磷砒、倍硫磷亚砒）、除虫脲、啉虫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吡虫啉、噻虫嗪、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灭蝇胺、甲霜灵、氯虫苯甲酰胺、噻虫胺、吡啶醚菌酯、二嗪磷等 32 种农药必须覆盖；氯唑磷、内吸磷、氯吡脲、灭幼脲、吡虫啉、啞螨灵、霜霉威、多效唑、戊唑醇、丙溴磷等 10 种农药根据海南省监测实际需求增加覆盖。

（二）项目预算：总预算为 297.00 万元，其中 A 包预算：128.70 万元；B 包预算：79.20 万元；C 包预算：89.1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分包要求
A 包	1	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A 包	万个	2.6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B 包	2	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B 包	万个	1.6	
C 包	3	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C 包	万个	1.8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承检方必须具备快速检测农产品农药残留（以下简称农残）的技术能力，每批/次样品在进入分析仪器后可在 5 分钟内对禁用农药和易超标常规农药进行定性和半定量检测，及时发现高风险样品。在进行农产品检测时，严格按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抽查时间安排和抽检项目等开展检测工作，要严格按照结果报送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未经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或发布于公众平台，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

（2）农产品农残快速检测法必须是快速定性和半定量方法，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性，对不能快速定性和半定量的方法不予采纳。

（3）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4）检测机构（或技术团队）中标后将在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监督下进行样品检测，检测结果随时接受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复核。

（5）检测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检测服务机构应使用适当的方法开展检测，并将所选择的方法告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包括国际标准、区域标准或国家标准中发布的

方法，或由知名技术组织或有关科技文献或期刊中公布的方法，或设备制造商规定的方法。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团队制定或修改的方法也可使用，但在引入方法前，检测机构（或技术团队）须按 GB 27404 附录 F 要求进行方法验证，验证材料需体现检测全过程（包括样品预处理、前处理过程），并能体现并能体现单个样品在分析仪器上的运行时间。验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准确度、回收率、精密度、测定下限、提取效率，以确保满足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制定或修改的方法应进行方法验证，并配备有满足检测能力要求的技术人员，方法开发的过程应经技术判断形成文件保存。检测服务机构应对非标准方法、自行开发的方法、超出预定范围使用的标准方法、或其他修改的标准方法进行方法确认。确认应尽可能全面，以满足预期用途或应用领域的需要。检测服务机构在投标时须提供方法验证材料并加盖机构公章供评标专家查验。

农产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服务类别：技术服务（禁用农药和易超标常规农药残留风险评估与研判）；

（2）检测速度：承检方在接收到样品后，码头检测站点 20 分钟内检测出结果，其它站点 5 个小时内检测出结果；

（3）检测工作时间：码头检测站点 24 小时全天工作，其它检测

站点根据委托方生产实际需求约定时间，承检方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4) 数据汇总与分析：在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出具检测结果。每月撰写一份数据分析报告；

(5) 数据报送：按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知有关部门。

(6) 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7) 承检方需提供方法验证材料（包括所有检测农药参数的 TIC 图）及本机构检测时间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本项技术参数要求为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2)、商务要求

(1) 地点:海南省内，分 3 个检测点开展。

(2) 财务和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业主提前一周通知中标单位开始检测时间，中标单位要做好相关准备，准时到约定检测站点。

(3) 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采送样人员：由委托方负责。

(5) 采样或送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抽样方法》（NY/T 789-2004）抽取样品。

(6) 检验依据：根据 GB2763、GB2763.1 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农药名录（2021 年修订版）的通告》。

(7) 样品管理：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样品检测完成，禁用农药超标样品留样不少于 5 天，其他样品留样不少于 3 天，以备复测。国家和海南省对样品管理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9) 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码头检测站应当立即送达检验结果，其他检测站点应当在 1 小时内送达检验结果，并将检测结果按规定以电子方式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或委托机构报送。

(10) 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承检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2024 年 11 月份，委托方在财政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承检方的检测数量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承检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进行最终结算。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11)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对其中 3 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对 3 个包进行投标，并且投标的包中有二个包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供应商中标优先顺序推选最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响应承诺函·····	__页
2、报价一览表·····	__页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页
4、资格证明文件·····	__页
5、采购需求响应表·····	__页
6、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__页
7、服务方案·····	__页
8、供应商类似业绩·····	__页
9、其他证明资料·····	__页

一、响应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备注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拾、佰、仟、万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工、交通、服务、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__包（项目编号： 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等相关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 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单位鲜章的；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包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工、交通、服务、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拾、佰、仟、万